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31)

(「本公司」)

股東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010室。
- 該提名通知必須清楚註明股東之姓名、聯絡資料及彼／彼等之持股量、擬參選董事者之全名，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人士)簽署。該提名通知必須連同一份由建議參選人簽署的同意書(「參選同意書」)，以表明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願。
- 遞交提名通知及參選同意書的期間由本公司發送指定舉行以選舉董事的股東會議的通告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
- 提名通知將經公司秘書核實，並經確認該等要求為正確無誤後，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把提名有關人選為董事的決議案納入股東會議議程。